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驻镇首席设计师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年4月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新华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昌维

项目联系人： 林建满

通 讯 地 址：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新华街 1 号

电 话： 13450513252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项目联系人： 迟龙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邮 码： 510290

电 话： 13600007859 传 真： 020-34478885

甲方委托乙方就《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驻镇首席设计师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驻镇首席设计师技术服务。

2. 服务要求：选派长期参与省“百千万工程”的专家及技术骨干组建团队开展驻镇首席设计师团队服务，为新洲镇提供规划统筹与技术指导、特色风貌塑造与文化传承等“贴身式”服务。

(1) 顶层咨询：对接上级政策，指导“七个一”方案审查与成本控制。

(2) 台账支持：协助收集、整理典型镇评定所需的佐证材料。

(3) 迎检服务：制定迎检路线与方案，串联评价指标与项目落地情况。

(4) 宣传制作：协助制作宣传册、展板、多媒体等展示材料。

(5) 培训与指导：开展干部培训、政策解读和现场技术指导。

3. 咨询方式：技术咨询、分析评价。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流程管理系统 V3.0（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1SR052414）”。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服务工作总时间约为 9 个月（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

方案讨论、成果审议等而发生的时间)。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规划范围及周边区域与规划研究相关的基础资料。

(2)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含税金额（税率 6%）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 8490.57 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 2025 年度典型镇审查且咨询成果经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的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总额，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4.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或财政资金滞后而造成延时，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拖延服务进度或降低服务质量。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提供规划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 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咨询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挪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但用于学术研究、论文发表、评奖申报等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以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技术咨询费用进行变更：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工作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规范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成果的形式：技术咨询材料和意见。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公开发布的地方性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验收方法：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通过。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0.5%的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但如延迟支付系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发票或不可抗力所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100%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 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予补足。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 甲、乙双方 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第三方项目或业务。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林建满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

方指定迟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往来文件资料以及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到达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变更后三日内向对方进行书面告知）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合同相关文件资料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以文书退回之日或拒签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砂基物 (签章)

2026年4月22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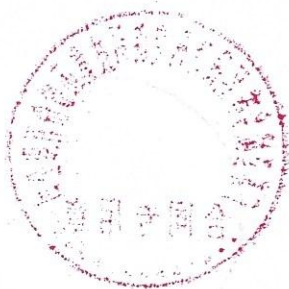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晖 (签章)



2026年4月22日

11



11

11